

2024年瑞安市仙降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项一）



甲方： 瑞安市仙降街道办事处



乙方：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4月 16日

发包方：瑞安市仙降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2024年瑞安市仙降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项一）》的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将环境整治服务服务承包给乙方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，现签订拆违服务承包合同。

第一条 名称：2024年瑞安市仙降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项一）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标准为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。本项目为单价合同，如服务期限未到，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，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；如服务期限已到，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。

第四条 服务经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备注	综合单价 最高 限价	下浮 率	综合 单价
1	登高作业车辆 (含驾驶员)	辆/天		1600	10%	1440
2	风炮破碎机(含 操作员)	台/天		1100		990
3	气体火焰切割 机(含操作员)	台/天		800		720
4	货车(含驾 驶员)	辆/天	货车≤0.5吨	600		540
5	货车(含驾 驶员)	辆/天	0.5吨<货车≤1 吨	700		630
6	货车(含驾 驶员)	辆/天	1吨<货车≤3吨	800		720
7	货车(含驾 驶员)	辆/天	3吨<货车≤5吨	1000		900

8	货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5吨<货车≤10吨	1200	1080
9	货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10吨<货车	1400	1260
10	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挖土机≤90型	2000	1800
11	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90型<挖土机≤120型	2500	2250
12	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120型<挖土机≤200型	3000	2700
13	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200型<挖土机≤220型	3500	3150
14	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220型<挖土机≤350型	4000	3600
15	轮式挖土机（含工人）	台/天	75型	2450	2205
16	长臂挖土机（含工人，平板车运输费）	台/天		5000	4500
17	平板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	1800	1620
18	平板车长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平板车≤120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1800	1620
19	平板车长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120型<平板车≤220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2200	1980

20	平板车长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220 型 < 平板车 ≤ 350 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2600	2340
21	平板车短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平板车 ≤ 120 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1200	1080
22	平板车短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120 型 < 平板车 ≤ 220 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1600	1440
23	平板车短放空费（包括挖机、平板车、驾驶员）	辆/天	220 型 < 平板车 ≤ 350 型（含作业所需机械、设备）	2000	1800
24	空压机（含工人，运输费）	台/天		1100	990
25	炮头机（含工人，运输费）	台/天	炮头机 ≤ 200 型	4600	4140
26	炮头机（含工人，运输费）	台/天	200 型 < 炮头机 ≤ 220 型	5000	4500
27	炮头机（含工人，运输费）	台/天	220 型 < 炮头机 ≤ 350 型	5500	4950
28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≤ 8 吨	2100	1890
29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8 吨 < 吊车 ≤ 25 吨	3300	2970
30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25 吨 < 吊车 ≤ 50 吨	4500	4050
31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50 吨 < 吊车 ≤ 100 吨	9500	8550
32	铲车（大）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≥ 50 型	2700	2430
33	铲车（小）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< 50 型	2300	2070
34	叉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3 吨 ≤ 叉车 ≤ 5 吨	2300	2070

35	叉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8吨≤叉车≤12吨	3200	2880
36	电锯	台/天	含人工	450	405
37	工程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后四轮	1100	990
38	工程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后八轮	1300	1170
39	大客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35人及以上	900	810
40	中巴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21-34人	750	675
41	中巴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12-20人	650	585
42	中巴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8-11人	550	495
43	中巴车(含驾驶员)	辆/天	7人及以下	400	360
44	工人	人/半天	含餐费、饮水、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	180	162
45	工人	人/全天		250	225
46	电工	人/半天		240	216
47	电工	人/全天		370	333

(一)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工人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福利社保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、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、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、餐费、管理费用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、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。

(二) 服务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：按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三) 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等要求计算。

(四)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财政预算价的 40%

作为预付款，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全额扣回，如不足抵扣的，则在下期服务费中扣除，以此类推；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）

（2）服务费按月付费，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，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，即每次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月服务费（相关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）。

注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。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，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，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，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。

第五条 质量

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中所规定的执行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以银行转账/转帐支票/银行汇票/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1%的履约担保。

①采用银行转账、转帐支票、银行汇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：待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，予以退还。

②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

1) 为见索即付保函：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，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，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，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。

2) 保函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。

3)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，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。

（二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，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管理和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，直至终止本合同。

2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
3、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。

4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。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，如因政策影响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按规定扣罚。

5、原则上，各标项服务供应商负责本标项工作任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由甲方统筹安排各标项工作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，服务费用按各服务供应商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。

2、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，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。

4、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如有改变，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5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。

6、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。

7、乙方应遵守法律，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8、拆除违章广告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，不准损坏建筑物整体结构、表面装修、

9、顶部防水等，如有损坏，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
10、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（3人以上）的，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，并服从甲方安排。

11、乙方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，在执行事务过程中，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，全力确保现场安全，并做好保密工作。

12、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。

第七条 违规监管

1、如服务人员存在打架斗殴的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
2、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
3、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、消极怠工等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
4、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
- 5、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- 6、如服务人员不按现场规定执行的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- 7、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，根据具体违规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20~100%；
- 8、如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
- 9、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，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组成

承包合同由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(二) 乙方因机械、工具或技术、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，未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(三) 本次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，作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，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(一)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- 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- 2、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：
 - (1) 违反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。
 - (2)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3)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。
 - (4)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(5)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
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

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  _____
住所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邮政编码： _____
单位电话： _____
传 真： _____
联 系 人： _____
联系人手机： _____

乙方：(盖章)  _____
住 所： 瑞安市东都花园D区30幢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_____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

账 号： 19245101040048416
邮政编码： 325200
单位电话： 0577-65505510
传 真： 0577-65505520
联 系 人： _____
联系人手机： _____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1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仙降街道办事处